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2年1月2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該合併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且符合收購守則。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